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2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屈嫣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屈嫣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屈嫣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屈嫣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屈嫣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屈嫣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屈嫣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屈嫣女士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亚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亚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亚凤女士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张亚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张亚凤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在公司信息披露、三会治理、维护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亚凤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南京中院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的《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告》。江苏院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2017年未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但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0 万元。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349,410,462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76,810,462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2.49亿元,截至目前尚有12.24亿元尚未归还公司。

5、违规担保的风险

公司存在2.195亿元的未经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

6、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37,500万元至-21,500万元,营业收入为165万元至215万元、预计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49,214.81万元至-233,214.8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7、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年4月23日、26日、2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但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19日、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快报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以及过渡期安排,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不会被暂停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因《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下列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仍触及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1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2021年4月29日。根据相关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2020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故同时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1年4月29日。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事项,公司对延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75 证券简称:中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4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8,049,500股减少至138,010,5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38,049,5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8,010,5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披露2020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深圳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行业前景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在中证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概况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上午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中证网(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亮先生、财务负责人梁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赵厚杰先生、独立董事姚金波先生、保荐代表人马锋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和针对性,公司就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 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 5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zhaohoujie@nanshan.com.cn,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我们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7日

董事会:

赵亮程仁策宋日友
宋军曹贻儒韩勇
朱德胜赵雅彬姚金波
监事会:
宋建亭潘峰栾文辉
任福岩张国生
高级管理人员:
赵亮宋军曹贻儒
曹铁成栾海燕赵厚杰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 - 02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延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投融资安排,拟同意公司签订《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项之延期收购协议》,对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持有的目标公司17.2%股权的收购期限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和目标公司确保国富创新在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国富创新退出目标公司之日暨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至少每半年从目标公司取得一次现金分红收益,约定国富创新2021年4月20日的收益金额为622万元(包含《差额补足和远期收购协议》约定的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之间产生的340万元的现金分红);2021年10月20日的收益金额为282万元,否则,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延期收购的相关事宜。

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 - 02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述

2018年5月31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滨州云商”)与宁波慢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慢点”)、宁波筑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筑望投资”)、葛炳校签署了《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33,85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52.8%股权及筑望投资持有的筑望科技20%股权;国富创新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8,00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筑望科技17.2%股权;滨州云商以现金方式支付人民币4,650万元受让宁波慢点持有的筑望科技10%股权。

同日,公司与国富创新、滨州云商签署《收益差额补足和股权远期收购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对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所持份额的预期收益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保证国富创新、滨州云商每年从筑望科技取得相应现金分红收益(国富创新680万元,滨州云商395.25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补足;在达到约定的回购条件时(即当筑望科技未能在 2020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壹亿元或未能在2021年3月31日前独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对国富创新、滨州云商尚未退出的剩余投资份额按照本金加年化收益率(扣减其持股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分红) 进行收购。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收购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延期收购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蒙丽珍、许春明、梁戈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 万元
4. 注册地址:南宁市壮锦大道39号B4栋1605-2号房
5.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KD52T96
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8. 经营范围: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具体项目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受托进行资产管理(以上经营项目除涉及许可审批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富创新66.65%股权;广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富创新16.6667%股权;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富创新16.6667%股权;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富创新0.0167%股权。

10.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与国富创新不存在关联关系

国富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仪门村(科技园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葛炳校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成立时间:2011年7月28日
7.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 全国)(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其相关技术信息服务;楼宇智能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施工、维护;网络维护;网页设计;会务服务;广告服务;软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渔具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8.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筑望科技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筑望科技72.80%的股权。

9.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72.80%,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17.20%,滨州云商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10%。

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11.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20.76	16,683.74
负债总额	10,199.07	9,647.5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199.07	9,647.56
净资产	10,321.69	7,036.18
	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29.75	25,399.36
利润总额	3,826.27	5,284.52
净利润	3,823.13	5,300.46

三、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国富创新医疗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

丙方: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或“目标公司”)

丁方: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乳品”)

(一)延期收购事项

1.1 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乙方对甲方股权的收购期限延长至2022年1月31日。即乙方最晚应于2022年1月31日向甲方按本协议1.4条约定的计算方式所确定的金额,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1.2乙方和丙方确保甲方在从本协议签署日起至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至少每半年从目标公司取得一次现金分红收益,各期取得现金分红收益的最后日期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各期取得现金分红收益最后日期	甲方收益金额
1	2021年4月20日	622.00万元
2	2021年10月20日	282.00万元
合计金额		904.00万元

注:2021年4月20日约定的分红收益金额包含《差额补足和远期收购协议》约定的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20日之间产生的340万元的现金分红。

如在上表所列的各期取得现金分红收益最后日期之前, 目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甲方所获得的目标公司实际分红金额小于按上表所列的该期的收益金额,乙方应在基金取得该期现金分红收益最后日期后3个自然日内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 华南乳品承担连带责任。

1.3 除现金股利以外,如目标公司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或使用盈余公积及利润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的,甲方应按原有持股比例享有对应新增出资份额。

1.4 股权收购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收购价款= 投资本金*[1+(n /365)*9.00%]+340万元-甲方从2021年4月10日(含)至实际收到全额股权收购款之日(含)止累计收到的筑望科技现金分红款金额及筑望科技支付的其他相关款项金额、皇氏集团差额补足的金额。

其中,n=甲方自2021年4月21日(含)起直到实际全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之日(含)止的持续天数。

(二)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股权收购款项的,在逾期期间,股权收购价款按照本协议1.4条约定的计算方式持续计算,同时乙方须按万分之五的日利率,就逾期应付未付的金额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丁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2 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其他方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权利人为实现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三) 协议生效

3.1《股权转让协议》、《差额补足和远期收购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约定不相符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股权转让协议》、《差额补足和远期收购协议》中其他条款和事项,如与本协议条款不相冲突的,仍然有效。

3.2 本协议经甲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正式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丙方、丁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安排。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公司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损益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正积极推进与滨州云商沟通后续工作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28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持有公司19.9025%股份(股本计算基数为398,148,894股,目前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851,106股),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4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334,331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84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9,57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1,000,000股)比例 24.83%。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0日至2021年4月26日,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334,331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84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股)	占减持时对应的公司总股本比例
Nice Growth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0日	63.62	1,000,000	401,000,000	0.249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26日	60.95	1,954,000	401,000,000	0.4873%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9日	50.15	425,000	401,000,000	0.1060%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51.51	75,000	401,000,000	0.0187%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2日	47.73	556,000	401,000,000	0.1387%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5日	39.13	790,000	401,000,000	0.1970%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0日	41.76	1,449,000	401,000,000	0.3613%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30日	36.26	500,000	398,702,994	0.1254%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日	36.18	1,218,200	398,148,894	0.3060%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2日	61.13	700,000	398,148,894	0.1758%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3日	55.00	300,000	398,148,894	0.0753%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6日	56.46	200,000	398,148,894	0.0502%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6日	50.60	1,000,000	398,148,894	0.2512%
	小计			10,167,200		2.5423%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0日	63.62	440,000	401,000,000	0.1097%
	大宗交易	2020年7月21日	63.31	158,000	401,000,000	0.0394%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26日	62.60	2,055,962	401,000,000	0.5127%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1日	53.74	190,000	401,000,000	0.0474%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2日	52.71	110,000	401,000,000	0.0274%
	大宗交易	2020年10月27日	50.32	150,000	401,000,000	0.0374%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9日	50.15	275,000	401,000,000	0.0686%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10日	51.51	75,000	401,000,000	0.0187%
	集中竞价	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2日	47.64	556,000	401,000,000	0.1387%
	大宗交易	2021年1月5日	39.13	790,000	401,000,000	0.1970%
	集中竞价	2021年1月5日-2021年1月20日	41.68	1,448,977	401,000,000	0.3613%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30日	36.26	500,000	398,702,994	0.1254%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日	36.18	1,218,200	398,148,894	0.3060%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2日	61.13	985,292	398,148,894	0.2475%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3日	55.00	14,700	398,148,894	0.0037%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6日	56.41	200,000	398,148,894	0.0502%
	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6日	50.60	1,000,000	398,148,894	0.2512%
	小计			10,167,131		2.5422%
合计				20,334,331		5.0846%

注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2: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297,006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851,106股。根据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上表中2021年3月30日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公司当时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当时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2,297,006股后的公司总股本398,702,994股。上表中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4月26日的“减持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公司当时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当时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2,851,106股后的公司总股本398,148,894股。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Nice Growth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99,576,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1,000,000股的比例为24.8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9,241,669股,占剔除截至2021年3月31日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851,106股后公司总股本398,148,894股的比例为19.902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Nice Growth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82,656,000	20.6125%	72,488,800	18.2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656,000	20.6125%	72,488,800	18.2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Gao Zheng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6,920,000	4.2195%	6,752,869	1.69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20,000	4.2195%	6,752,869	1.69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9,576,000	24.8319%	79,241,669	19.9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576,000	24.8319%	79,241